

云 南 省 水 利 厅

(2020) —238

云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工作的通知

厅直各单位:

2020年3月23日—5月13日，省审计厅派出审计组，对省水利厅2019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。针对此次审计调查中发现的问题，为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预算编制管理。要进一步强化“全口径”预算管理，编细、编实、编准部门预算，要进一步规范预算编制程序，改进预算编制方法，完善预算管理方式，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合理性和完整性。

二、硬化预算执行约束。要严格按照省财政厅批复的预算执行，严禁无预算、超预算开支经费。要牢固树立过“紧日子”思想，切实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采取有效措施压缩一般性支出，建立厉行节约规范化、常态化和长效化机制。

三、抓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。要进一步规范财务收支行为，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，严格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，尤其是要强化对“三公”经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差旅费等开

支的报销审核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。

四、加强奖励性绩效工资管理。各单位应严格执行绩效工资管理制度，按照规范的程序和要求，采取灵活多样的分配方式和方法，根据考核结果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。在分配中应坚持多劳多得，优绩优酬，着重向关键岗位、高层次人才、业务骨干和做出突出成绩的工作人员倾斜。奖励性绩效工资不得用于发放与工作内容无关的奖励项目，不得用于发放普惠性项目，不得用于发放津补贴改革后被规范的奖励性项目。各单位人事部门应加强政策学习和把关，规范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工作；财务部门应做好会计核算管理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



抄送：驻厅纪检监察组。